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珮珍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apaj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95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及送審內容格式。2、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評分標準。3、紙本裝訂說明。(1080095139_Attach000.docx、1080095139_Attach001.docx、1080095139_Attach002.docx)

主旨：本府108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訂於本
(108)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截止收件，各機關(單位)薦送參賽之作品，請依附表格式逕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8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評選事宜如下：

(一)作品評分：參賽作品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。其評分基準，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三十、內容占百分之三十、結構占百分之二十、修辭占百分之二十。

(二)心得寫作注意事項如下：

1、字數限制：每篇字數最少4千字，最多6千字，未達最少字數或超過最多字數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2、格式體例：送審作品一式二份，須使用未印有個人或機關銜稱之A4紙張電腦繕打，並檢附電子檔108/05/15



1080003527

中文直式橫書、標楷體、14號字、1.5倍行高、段落一律左右對齊，設定頁碼為頁尾置中，首頁顯示頁碼；版面配置上下邊界為2.54公分，左右邊界為3.17公分；封面內頁須附「作品資料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- 3、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，取消參加資格；如於頒獎後發現，除註銷獎令及繳回禮券等值之現金外，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，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- 4、引用(全文或文意)他人文獻，包含專書及單位報告等，文內應註明出處。
- 5、參加競賽經得獎之作品，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其作品於網站供同仁參考，不另支給稿酬。
- 6、參加本活動寫作競賽之作品非屬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獎勵

- 1、第一名：計1名，記功一次並頒發禮券肆仟元。
- 2、第二名：計2名，嘉獎二次並頒發禮券參仟元。
- 3、第三名：計3名，嘉獎一次並頒發禮券貳仟元。
- 4、佳作：計4名，嘉獎一次並頒發禮券壹仟元。

(四) 前十名獲獎作品送「國家文官學院」參加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評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19/05/15
07:28:39
文章